



2011年2月7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我2011年2月5日给你的信，信中转递了泰王国外交部长格实·披隆先生阁下关于泰国和柬埔寨之间近期事件的信。我谨随信转递 B. E. 2554 (2011年) 2月7日泰王国总理阿披实·维乍集瓦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信中重申泰国的立场，并提供事实说明此事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请将上述信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部长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Jakkrit Srivali (签名)



2011年2月7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我谨提及2011年2月5日泰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信中讲述了2011年2月4日和5日泰国和柬埔寨之间的近期事件(S/2011/57，附件)，以及2011年2月6日柬埔寨总理给你的信(S/2011/58，附件)，并向你说明以下与泰国和柬埔寨边界事件最新发展情况有关的事实和泰国的立场：

1. 继柬埔寨于2011年2月4日下午以及2月5日凌晨发动武装袭击事件之后，泰国和柬埔寨区域指挥官于2011年2月5日上午在泰国刹吉省 Chong Sa-ngam 关召开会议。他们在这次会议上就立即停火以及由小股部队指挥官命令其部队避免采取挑衅行动等其他缓和紧张局势的措施达成协定。

2. 然而，2011年2月6日18时30分，柬埔寨部队违反上述协定开火，进而向空中以及泰国境内的 Chong Don Ao 关和 Phu Ma Khua 发射军用照明弹，随后又袭击了泰国境内的其他地区，即 Sattasom 山、Phlan Yao、Chong Ta Thao 关、Phra Viharn 庙附近地区以及深入泰国领土5公里、远离泰国任何军事哨所的 Phum Srol 村。柬埔寨部队在这些袭击行动中采用多种武器，例如，AK-47 步枪、火箭榴弹和 BM-21 地面火箭(122 毫米)。这些事件致使很多民用建筑遭到严重破坏，2名泰国平民和8名泰国军事人员受伤，其中一人伤势严重。生活在发生袭击事件的边界沿线的近15 000名无辜村民再次被撤离。

3. 2011年2月7日8时17分，柬埔寨部队使用火箭榴弹等武器向泰国境内驻扎在 Phu Ma Khua 和 Phlan Yao 的泰国军事人员开火。这次事件持续了8小时27分钟。目前正在对这次袭击造成的伤亡情况进行调查。

4. 在这方面，泰国断然拒绝柬埔寨提出的关于泰国发起这些袭击的指控。事实是，泰国始终保持最大程度的自制，但是，在柬埔寨发动的此类无端武装袭击面前，泰国别无选择，只能根据必要原则和比例原则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并严格针对柬埔寨部队发动袭击时所在的军事目标。

5. 因此，泰国对柬埔寨公然侵犯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袭击泰国平民和财产的行为表示最强烈的抗议。

6. 泰国严重关切柬埔寨把 Phra Viharn 庙用作军事目的，这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违反了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4(1)条。

7. 泰国希望指出，2011年2月6日柬埔寨部队的袭击行动是有意在夜间发动的。这些袭击行动是有预谋的，并且是事先计划好的，特别是用军用照明弹指引开火，以制造有助于柬埔寨实现其政治目的的局面，其政治目的是在双边谈判仍在进行的同时使这一本质上属于双边问题的问题国际化。柬埔寨总理在该国的

袭击行动开始不久之后就迅速向你发出了上述 2011 年 2 月 6 日的信，证实了袭击是有预谋和不良企图的。

8. 泰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泰国再次希望强调，泰国已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隆瑞古寺案作出的判决。泰国坚信，应以和平手段解决两国间的任何分歧。我在此回顾柬埔寨总理早些时候与我会晤时向我和公众作出的承诺，即泰国的政策是不使用武力解决与邻国的任何问题。

9. 泰国希望重申，泰国致力于通过所有目前仍在推进的现有双边框架与柬埔寨密切、真诚地合作，其中包括划定陆地边界联合委员会，两国根据泰国 2011 年 2 月 5 日的提议，刚刚商定于 2011 年 2 月最后一周在泰国举行该委员会的会议。此外，2011 年 2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正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身份访问柬埔寨，并定于 2011 年 2 月 8 日来泰国进行讨论。

10. 泰国希望，在所有双边沟通渠道仍然可供利用以及两国官员正在进行对话的情况下，这一具体边界地区的局势不久将恢复正常，使泰国和柬埔寨两国人民以及东盟人民受益。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泰王国总理

阿披实·维乍集瓦(签名)